宁旭家部区(新州科城)管委会文件

甬高科[2019]2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 印发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





— 1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打造科技 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 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 号)、《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我区,专项用于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推动双创主体创新能力提升,促进科技服务业做大做强。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采用补助、奖励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运用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

业升级。

第五条 宁波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统筹和审批协调;财政局参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审核,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科技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创新驱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项目的推荐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对区级及以上经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产业集聚度、资源集聚力、持续发展力、产出与效益、改革创新力、辐射带动力等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上一年度综合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众创空间上一年度综合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同一运营主体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重点用于环境建设、服务提升、特色活动等方面。

第七条 支持双创主体创新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自 主研发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研发及产业化,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 力,对区级及以上经认定的企业研究院进行考核评估,上一年度 综合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对上一年度新认定为区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对上一年度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上一年度新认定为创业明星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研发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活动,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八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做大做强。进一步集聚科技服务资 源,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 展的支撑与服务能力,对上一年度落户当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含)以上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和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含)以上的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 技术普及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 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1亿元以上且实现盈利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50 万元的奖励, 晋级补差; 对科技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新获得国家部委授予资质的,每项给 予 10 万元奖励, 新获得省市行政部门授予资质的, 每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年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上一年度代理 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每新认定、重新 认定1家,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补助,每家每年补助不超 过100万元。奖励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等。

第九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区级财政补助的,按 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条 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 (一)申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按时向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 (二)审核。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可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 (三)确定。项目经科技局和财政局审核后,拟定项目支持 计划和资金安排方案,报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
- (四)公示。项目支持计划及资金安排方案经审定后,在宁 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拨付。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 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申报单位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如有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

实施和资金的管理,统计并报送相关数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财政局、科技局应加强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施行期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确定的建设周期。